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08號

原告 王銘泓

被告 吳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3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8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不法份子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 ID「PP5919」與原告聯繫，對其誣稱有投資股票管道可依指示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3日11時2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致原告受有30萬元之財產損害。被告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0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11 之共同侵權行為，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  
12 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  
13 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除有系爭刑案判決書、相  
16 關匯款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41、61至68頁）外，被  
1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  
18 不到場，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9 項前段、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足徵被告已預見其提供  
20 系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  
21 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如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  
22 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轉帳或匯款，即可產生遮斷  
23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犯罪追訴、處罰之效果。故其顯係  
24 基於縱有人持其交付之系爭帳戶資料，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  
25 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犯一般洗  
26 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為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核屬民法  
27 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是依首揭  
28 說明，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其所受30萬  
29 元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30 (三)次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31 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既於113年5月29日收受本件刑事附帶

01 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本院簡上附民卷第5頁），生催告  
02 之效力，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03 3條之規定，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5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  
06 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8 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  
09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問題及諭  
10 知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靚華

14 法官 趙 彬

15 法官 郭任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書記官 林宜璋